

# 新时代高职院校法治工作的路径探析

樊沛鑫

[摘要]高职院校顺应新时代要求,以加强法治工作推动学校内部治理法治化、制度化、规范化。高职院校法治工作要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落实到学校工作全过程和各方面,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在法治轨道上推进高职院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作出新的贡献。

[关键词]依法治国;高职院校;法制工作

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提出了“社会文明程度得到新提高”的目标,计划到二〇三五年“基本建成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对推进法治中国建设作出重要部署。2020年7月,教育部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法治工作的意见》,2020年11月,全国高校法治工作会议召开,进一步明确了加强高校法治工作的任务要求。这些重要文件和会议精神对做好新时代高职院校法治工作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

## 深刻把握高职院校法治工作的重要意义

法治是解决高职院校治理与改革问题的基本路径。国务院印发的《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提出,“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是两种不同教育类型,具有同等重要地位。”高职院校担负着为国家各行各业培养和输送高素质专业技术技能人才的重要使命,为增强我国综合国力和国际竞争力注入强大活力,高职院校管理、教育法治水平直接影响和决定着高职院校的育人质量。

第一,做好高职院校法治工作是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需要。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上强调指出,“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是国家治理的一场深刻变革,必须以科学理论为指导,加强理论思维,不断从理论和实践的相结合上取得新成果,总结好、运用好党关于新时代加强法治建设的思想理论成果,更好指导全面依法治国各项工作。”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从确保党和国家长治久安的战略高度定位法治、布局法

治、厉行法治,开启了法治中国建设的新征程,形成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是顺应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时代要求应运而生的重大理论创新成果,是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中国化最新成果,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全面依法治国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高职院校全面推进依法治校、加强法治工作,是高职院校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落实全面依法治国基本方略的一项重大政治任务,要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转化为做好高职院校法治工作的强大动力,转化为推进高职院校法治建设的思路举措,转化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生动实践,不断开创高职院校法治工作新局面。

第二,做好高职院校法治工作是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需要。高职院校重视改革发展过程与结果的公平正义,通过推进法治工作,营造规范有序而又活泼的办学环境,激发办学活力,促进高职院校内涵式发展。加强高职院校法治文化建设不仅是适应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迫切需要,也是深化高职院校依法治校的关键举措。由良好的法治文化所培育的法治理念、信仰、价值,关系到我国精神文明的建设,关系到中华文明的传承发展乃至中国未来的国际竞争力和文化安全,是立德树人的重要内容。高职院校在办学治校过程中,必须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用良好的法律意识、法治思维指导各项办学活动,切实增强高职院校厉行法治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形成守法光荣、违法可耻的良好文化氛围。

第三,做好高职院校法治工作是扎实推进学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需要。随着我国迈入高等

教育普及化阶段,高等教育发展从依靠规模扩张进入到更加注重内涵式发展和提高质量的新阶段。高职院校要适应新变化新要求,提高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实现内涵式发展、高质量发展。提高治理效能,离不开法治。在实践中,如何有效规避法律风险、依法维护学校权益成为高职院校面临的重要课题,迫切需要进一步加强高职院校的法治工作。另一方面,依法治国实践的深入,也让高职院校面对越来越多的法治要求、法治监督,需要高职院校健全法治工作机制来承担新任务、应对新挑战。因此,加强高职院校法治工作是破解当前高职院校改革发展面临的突出问题、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必然要求。

### 构建以依法治理为基本理念和基本方式的高职院校治理体系

在新时代背景下,加强高职院校法治工作应从党和国家出台的职业教育政策和法律法规出发,遵循法治的价值共性、普遍要求和精神实质,尊重高等职业教育传统、现实情况与教育诉求。高职院校要从各项具体制度和内部管理具体实际出发,全面履行办学治校职能,全面深化内部体制机制改革,构建科学的具体可操作的法治制度,推进学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第一,推进以章程为核心的规章制度建设。一直以来,教育部对各级各类学校的依法治校都提出了明确要求,并陆续开展现代大学制度、高校章程建设等工作。2011年教育部颁布了《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拉开了高校章程研制的序幕,将章程作为现代大学治理的基本要素、落实高等学校法人地位的基石。高职院校已经进入“后章程治理时代”,这不仅要求高职院校用好“放管服”改革后的自主权,着力完善内部治理的规章制度体系,而且要求高职院校进一步按照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优化内部治理的机制,实现“良法”和“善治”。当前我国高职院校应以大学章程为蓝本,通过修订和完善章程推进制度创新,为改革发展和创新营造良好的制度环境。要统筹考虑高职院校内部的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建立健全规范性文件定期清理制度,推动形成以章程为核心,规范统一、分类科学、层次清晰、运行高效的规章制度体系。

第二,坚持和完善以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为核心的治理机制。《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规定,“国家举办的高等学校实行中国共产党高等学校基层委员会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高职院校要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推进决策、管理的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依据法律法规,明确高职院校党委会议、校长办公会议(校务会议)等议事范围和议事规程。进一步完善以学术委员会为核心的学术治理体系,发挥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学生代表大会制度的作用,保障师生依法、依学校章程有序参与学校管理。通过规范与协调高职院校内部的各种权力关系,形成党委领导、校长负责、教授治学、民主管理的良好内部治理生态。

第三,健全以师生为中心的服务机制。全面依法治国最广泛、最深厚的基础是人民,必须坚持为了人民、依靠人民。要把体现人民利益、反映人民愿望、维护人民权益、增进人民福祉落实到全面依法治国各领域全过程。推进高职院校法治工作,根本目的是依法保障师生权益。要积极回应师生的新要求新期待,系统研究谋划和解决师生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高职院校的重大决策、制度的出台也应当建立听证制度,充分尊重高校师生的知情权、参与权及建议权。建立严格的程序制度,让程序正义贯穿依法治校的全过程。对教师、学生的处理、处分决定作出前应当进行合法性审查,完善教师、学生申诉的规则与程序,对涉及师生重大利益的处理、处分或申诉,必要时采取听证方式,为师生依法维护权益提供咨询和服务。

第四,完善以合同管理为主要内容的法律风险防控机制。高职院校要健全合同管理制度,加强对学校及下属机构对外签署合同的审查,逐步建立起风险防控体系,为对外交流合作提供法律支撑和法治保障。系统梳理招生、学生管理、教育教学、社会服务、国际交流合作、人事管理、后勤管理、知识产权保护等各个方面的法律风险,做好预判预防,形成应对方案。完善工作流程,妥善应对涉及学校的诉讼、复议、仲裁等,维护学校合法权益。要学习借鉴较为成熟的廉政风险排查制度,定期进行法律风险点排查,尤其是要加强高职院校涉法涉诉事务的研究,积极预防和有效化解法律风险,切实维护学校合法权益。

第五,开展以宪法教育为核心的法治教育。高职

院校要把学习宣传宪法摆在普法工作的首要位置,将法治教育贯穿学生培养全过程,尤其要在思想政治理论课等课程中全面融入宪法精神,积极开展“学宪法讲宪法”等系列活动,营造浓厚的法制宣传氛围。法安天下、德润人心。在开展法治教育的同时,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在教育中突出法治内涵,注重培养师生法律信仰、法治观念、规则意识,发挥好道德的教化作用和对法治的滋养作用,推进校园法治文化建设向纵深发展。

### 积极推动高职院校法治工作的责任落实

法律的生命在于实施,法律实施是法治的重要内容。高职院校要落实学校党政主要负责人推进法治工作第一责任人的责任,法治工作机构统筹管理、综合协调的责任,以及各职能部门、院系的责任,把法治工作的各项任务落到实处、抓出成效。

第一,切实加强党对高职院校法治工作的领导。党的领导是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根本保证。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这件大事能不能办好,最关键的是方向是不是正确、政治保证是不是坚强有力,具体讲就是要坚持党的领导,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贯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当前,我国处在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历史交汇期,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更加需要依靠法治,更加需要加强党对全面依法治国的领导。在坚持党的领导这个决定党和国家前途命运的重大原则问题上,高职院校必须保持高度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行动自觉,丝毫不能动摇,确保一切活动在党委的领导下进行,把党的领导贯穿到高职院校法治工作全过程和各方面,通过法治保障党的政策有效实施,确保高职院校始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

第二,坚持抓好高职院校法治工作队伍建设。坚持建设德才兼备的高素质法治工作队伍,这是推进高职院校法治工作的基础性工作;坚持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这是实现高职院校法治工作目标的关键所在。要明确高职院校法治工作第一责任人职责,党政主要负责人应当切实履行依法治校组织者、推动者和实践者的职责,对学校章程制定实施、规章制度体系建设、法治工作机构和队伍建设、校内民主管理、学术治理等重要工作要亲自部

署、亲自协调、亲自推进。高职院校的各级领导干部要带头尊崇法治、敬畏法律、了解法律、掌握法律,不断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应对风险的能力,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模范。要把法治观念、法治素养作为衡量干部的重要内容,把遵守法律、依法办事作为考察干部的重要依据。建立高职院校法治工作专门机构,统筹行使相应职权,并适应学校规模和管理需求,配齐配足工作人员。完善高职院校法律顾问制度,由法治工作机构人员、学校相关专家、外聘执业律师组成法律顾问队伍。

第三,以评价监督巩固高职院校法治工作成效。作为一种规则之治,法治在具有普遍性的同时具有特殊性,国家要建立以量化指标因子与明确赋权为重要内容,以有效、可靠、可操作为原则的法治工作评估指标体系,从而为建立现代化的法治高校提供一个有参考价值的标本。高职院校主管部门要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决策部署,深入落实教育部等五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深化高等教育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若干意见》,持续深化高等教育领域放管服改革,尊重保障学校独立法人地位和办学自主权,优化调整对高职院校的评价考核方式,把法治工作情况、治理水平和师生满意度等作为重要指标。同时将社会中介组织、学术研究机构以及社会成员个体等纳入法治评估中,形成多元评估的法治评估态势,切实推动高职院校在法治轨道上行稳致远。

#### 参考文献:

[1]习近平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上强调: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有力法治保障[N].人民日报,2020-11-18(1).

[2]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九日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通过)[N].人民日报,2020-11-4(1).

[3]田学军.全面加强法治工作 推进高等学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在全国高校法治工作会议上的讲话[J].中国高等教育,2020(23).

[4]黄晓玫.新时代中国高校法治的三个走向[J].中国高等教育,2019(8).

【作者单位:重庆电子工程职业学院】

(责任编辑:王弘扬)